

广汉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文件

广卫健办发〔2022〕6号

广汉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广汉市2022年免疫 规划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疫苗管理法》，继续提高我市预防接种服务质量，保持高水平免疫接种率，进一步规范工作管理，维持脊髓灰质炎、麻疹、乙肝控制目标，保持其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较低发病率，继续推进大规模人群新冠疫苗接种，规范处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暴发疫情，推动我市免疫规划工作全面、规范、科学、可持续发展，按照《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全省2022年免疫规划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川疾发

〔2022〕12号)《德阳市 2022 年免疫规划工作要点》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广汉市 2022 年免疫规划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你们。请各医疗卫生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、本单位实施计划，确保顺利完成相关任务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将 2022 年度工作总结报市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。

附件：广汉市 2022 年免疫规划工作要点



广汉市 2022 年免疫规划工作要点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疫苗管理法》，保持高水平免疫接种率，
进

进一步规范免疫规划工作精细化管理，提升服务质量，维持脊髓灰质炎、麻疹、乙肝控制目标，保持其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较低发病率，进一步加强免疫规划信息化建设工作，推动我市免疫规划工作全面、规范、科学、高效、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广汉市 2022 年免疫规划工作要点。

一、持续保持高水平免疫接种率

（一）持续保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高接种率

保持乙肝疫苗、卡介苗、脊灰减毒活疫苗、无细胞百白破疫苗、白破疫苗、麻疹类（含麻风疫苗、麻腮风疫苗）、流脑疫苗（A 群和 A+C 群）、乙脑减毒活疫苗、甲肝减毒活疫苗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高接种率。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合格接种率以街道（镇）为单位达到 90%以上。

（二）继续做好大规模人群新冠疫苗的接种工作

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要求，精心组织，规范设置新冠疫苗接种点，有序、安全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，规范相关信息填报，实现疫苗全程电子可追溯。

（三）扎实开展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补种工作

各免疫规划疫苗补种率达到 95%以上。

（四）有计划推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

根据本地疫苗相关疾病流行特点和趋势，有计划地对特定人群开展相关疫苗接种，提高接种率，形成有效免疫屏障，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。

（五）部门联动，规范开展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

强化卫健、公安、教育部门协作联动，充分利用大数据开展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，形成数据共享新模式。在开展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前，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进行沟通协调，确保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有序进行。各托育机构、幼儿园和学校应当将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纳入春秋两季儿童入托、入学报名程序，组织开展儿童入托、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；接种单位负责收集辖区托育机构、幼儿园和学校基本信息，为辖区托育机构、幼儿园和学校提供预防接种证查验技术支持，评估儿童入托、入学预防接种完成情况，对无证、漏种儿童开展补证、补种工作，收集和报告预防接种证查验资料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托育机构、幼儿园和学校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的培训和技术指导，指导接种单位做好儿童入托、入学预防接种完成情况评估和补证、补种以及预防接种证查验资料的收集和报告工作。各医疗卫生单位应于2023年1月15日前报告查验工作数据和总结。

（六）持续规范产科医疗机构卡介苗接种及“两证联办”工作

持续规范产科医疗机构卡介苗接种，规范接种信息登记和转

介，杜绝疫苗浪费。按照省市要求，进一步规范预防接种证和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工作，让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。

二、持续保持监测系统敏感性

（七）接种率监测

通过中国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监测，及时收集、分析、评价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情况，各预防接种单位每月及时、准确报告常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报表（7—1）、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报表（7—2），科学、准确上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需求计划。结合各镇（街道）人口数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下发量对各镇（街道）报告接种率进行评价。

（八）AFP 病例监测

进一步提高监测工作质量，完成省市下达监测指标和任务，其中市人民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分别完成 1 例 AFP 病例监测，相关监测指标达到国家要求。定期开展监测数据分析，及时发现高危地区，并及时组织专家对重点和高危 AFP 病例进行调查。

（九）麻疹监测

严格执行《全国麻疹监测方案》《麻疹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》《麻疹疫情调查与处置指南》等技术规范，完成省市下达监测指标和任务，其中市人民医院完成 6 例疑似麻疹监测任务，市妇幼保健院完成 4 例疑似麻疹监测任务，市中医医院完成 2 例疑似麻疹监测任务。加强麻疹疫情实时分析研判，及时有效

处置麻疹暴发疫情。

（十）疑似预防接种反应（AEFI）监测

AEFI 监测以镇（街道）为单位不得出现零报，报告及时率、准确率、完整率达 100%，其中一般反应占比达到 90%。所有接种单位均完善管理制度，并严格公示告知，年度考核无接种差错。妥善处置重大 AEFI 事件，推进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补偿工作实施，进一步加快我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转型。根据省级要求，积极配合做好 WHO 对我国的 NRA 复评工作。

（十一）病毒性肝炎监控

重点做好乙肝病例诊断、报告、查重、分析工作。做好甲肝疫情的分析、预测和暴发疫情调查处置工作。

（十二）其它疫苗针对疾病监控

加强风疹、流行性腮腺炎、和百日咳等疫苗可预防传染病报告病例分析，重点开展学校等场所病例聚集性分析、预测和预警，及时发现和处置相关疫情。

三、全面规范疫苗管理

（十三）加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、存储、配送和使用

严格按照《四川省疫苗管理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一类疫苗三项制度，即三个 10%调节制度、库存数量双月报制度、差别化疫苗报损制度，要求规范疫苗管理、合理分配疫苗、减少疫苗浪费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过期失效疫苗统一上交市疾控中心

处理，同时将疫苗信息录入四川免疫规划信息系统。

（十四）加强非免疫规划疫苗遴选、采购、供应和使用监管
严格按照《四川省疫苗管理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加强市疾控中心、预防接种单位疫苗购进、验收和使用管理，满足群众对非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需求。

（十五）加强疫苗追溯管理

按照《疫苗管理法》的要求全面落实疫苗追溯管理实施，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可追溯。

（十六）加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工作
协调保障国家免疫规划短缺疫苗供应，对疫苗短缺情况及时预警，推动预防接种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推进免疫规划工作规范化管理

（十七）推进接种门诊建设

省级将修订出台《四川省预防接种单位管理办法》，并确立数字化门诊建设验收和考核标准。按照新的办法和标准，金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 2022 年完成数字化门诊建设并迎接验收检查，其他 AAA 级预防接种门诊做好预防接种门诊复评审准备工作，推动我市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、高效、有序开展。

（十八）进一步推进免疫规划信息化建设

今年是预防接种信息化质量提升年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和文件要求，继续做好四川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使用，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等公众服务，实现相关平台的信息共

享，确保每个接种信息数据唯一、准确，并将该项工作纳入目标考核。

（十九）推进预防接种服务质量整体提升

进一步完善预防接种服务体系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提升服务水平。巩固提高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，维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，推进消除麻疹达标工作，降低其它疫苗针对疾病发病水平。创建免疫规划工作亮点，引领全市免疫规划工作均衡发展。科学、规范推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，提高接种率和覆盖率。以预防接种服务质量提升为抓手，着力解决薄弱环节，确保我市预防接种工作进入德阳市前列。

五、为工作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

（二十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统筹安排好中央财政、省财政、地方财政免疫规划专项资金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资金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，考核结果与资金划拨挂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二十一）加强能力建设

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多渠道筹资开展冷链设备建设，建立和完善信息系统，确保疫苗质量。按照乡村振兴的安排做好对口帮扶金阳县免疫规划工作，通过工作使先进地区带动薄弱地区，逐步提高金阳县免疫规划工作整体水平。2022年全市将多形式、多期组织开展预防接种人员培训，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免疫规划业务技能竞赛，提升专业人员业务能力。

（二十二）加强健康宣教

2022 年各医疗卫生单位分别组织开展“4.25”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、“7.28”世界肝炎日、“9.28”世界狂犬病日等主题宣传活动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协助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好主题日宣传活动，多形式开展常规宣传，提高群众关注度和参与度。各预防接种门诊常规开设预防接种家长课堂，集中进行预防接种知识和政策宣贯，促进医患互信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；按照省市关于开展 2022 年预防接种家长课堂宣讲比赛要求，5 月前完成我市预防接种家长课堂宣讲比赛，遴选优秀预防接种人员参加省市比赛。继续开展舆情监测，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官方网站等新媒体形式积极回应社会关注，加强正向选出引导。

（二十三）加强督导与评价

市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将定期开展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活动、预防接种信息化质量提升、预防接种服务质量提升、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、接种率评估等工作的督导，推动各项任务按计划落实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广汉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